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2025〕149号

签发人：胡金泉

关于南京正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南京正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正科医药”或“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或“广发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南京正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机构和辅导人员

1. 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根据广发证券与辅导对象签署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广发证券指派李映文、王希祖、黄晟、费成、宋和平和叶炜麟组成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其中王希祖担任辅导小组组长。辅导小组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3. 参与的中介机构

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广发证券于 2024 年 7 月 5 日与正科医药签署辅导协议，并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完成辅导备案，对正科医药开展辅导。广发证券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向江苏证监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广发证券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向江苏证监局报送了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1 日至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签署日止。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计划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并采用文件核查、案例分析、个别答疑等方式对正科医药开展辅导工作，同时督促正科医药对已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现将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

局报告。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评估公司前期内控制度的建设情况，持续督促辅导对象规范整改。通过前期辅导，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辅导小组督促公司在制度执行层面进一步规范改进，保证公司内控体系规范运行；

2. 辅导小组继续开展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全面了解辅导对象的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内部控制、财务情况、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方面情况；

3. 向辅导对象介绍资本市场情况，梳理最新 IPO 政策，使其充分了解和把握资本市场的动态，督促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持续学习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期辅导中，会计师和律师配合开展了相关辅导工作。其中，会计师配合开展的辅导工作主要为财务相关工作；律师配合开展的辅导工作主要为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等法律相关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成熟有效的公司治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但仍存在完善和改进的空间。辅导小组在辅导期内持续

协助公司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辅导机构、律师和会计师对公司提出了相应建议，公司接受规范建议并在辅导小组的协助下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以及内部控制制度。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掌握了一定的公司规范治理以及发行上市相关知识，后续辅导小组将持续通过集中授课、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等多种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持续提高其规范运行意识。

2. 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最终确定。辅导小组将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充分沟通，对行业发展前景进行分析和探讨，结合公司目前产能情况，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论证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类型、投资内容、投资金额等事项。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广发证券将继续负责下一期辅导的主要工作，继续由李映文、王希祖、黄晟、费成、宋和平和叶炜麟对公司进行辅导，其中王希祖担任辅导小组组长。

（二）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下一阶段，辅导小组将会同会计师、律师继续深入开展尽职调查，通过查阅财务业务资料、管理层访谈等方式，对辅导对象

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生产经营等方面进行持续关注并加强辅导。同时，整理并传达最新的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情况，加深辅导对象对于上市最新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理解。

特此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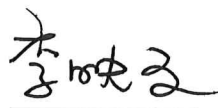
（联系人：聂韶华 电话：020-6633853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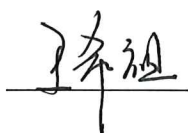
2025 年 4 月 10 日印发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南京正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李映文



王希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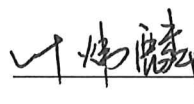
黄 晨



费 成



宋和平



叶炜麟



2023年4月10日